

乌兰浩特市札萨克图街跨洮儿河大桥项目（桥梁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15220020251023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乌兰浩特市札萨克图街跨洮儿河大桥项目（桥梁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39903875.13元，招标人为乌兰浩特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项目规模：桥梁全长591.4m*宽15、雨水管线1874m、交通信号灯14套及配套基础、道路长1053.8m；
项目内容：桥梁、交通、雨水、道路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兰浩特市札萨克图街跨洮儿河大桥项目（桥梁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兰浩特市札萨克图街跨洮儿河大桥项目（桥梁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均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函）；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退休人员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施工员、质量负责人、质量员一名，提供岗位证书（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安全员1名，安全员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C类证书。
-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含2家）。联合体内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不得在本项目同一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为联合体牵头人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由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人下载文件等招标事宜，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联合体成员均需办理CA锁。

注：应指定一家联合体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牵头人资格，全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与本次投标；

5、投标单位发生以下情况不得投标：

（1）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及企业法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涉及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

<https://tools.nmgztb.com.cn/person>

1/4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nm.gsxt.gov.cn/subPubSys-150000.html>)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同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形。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0-30 14:30:00到2025-11-06 17:30:00。

获取方式：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9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9 09:00:00。

开标地点：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七、其他

乌兰浩特市札萨克图街跨洮儿河大桥项目（桥梁工程）招标公告

B1522002025102301

一、招标条件

乌兰浩特市札萨克图街跨洮儿河大桥项目（桥梁工程）由乌发改审发〔2023〕19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乌兰浩特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乌兰浩特市札萨克图街跨洮儿河大桥项目（桥梁工程）

2.项目建设地点：乌兰浩特市五一北大路216号附近。

3.项目规模：桥梁全长591.4m*宽15、雨水管线1874m、交通信号灯14套及配套基础、道路长1053.8m；

项目内容：桥梁、交通、雨水、道路工程。

4.项目总投资：39903875.13元；

5.质量标准：

施工标准：符合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6.工期：一年（以上工期是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最终确定的开竣工时间为准）；

7.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分为1个标段。

8.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均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函）；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退休人员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施工员、质量负责人、质量员一名，提供岗位证书（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安全员1名，安全员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C类证书。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含2家）。联合体内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不得在本项目同一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为联合体牵头人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由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人下载文件等招标事宜，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联合体成员均需办理CA锁。

注：应指定一家联合体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牵头人资格，全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与本次投标；

5、投标单位发生以下情况不得投标：

（1）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及企业法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涉及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nm.gsxt.gov.cn/subPubSys-150000.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同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形。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06日17: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2、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注：已办理CA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CA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CA锁后方可投标）

3、企业信息注册及CA锁办理

1) 实体CA锁办理：中心现已引进3家CA锁办理企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一家企业办理CA锁，线上线下均可办理，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办事指南，办理地址：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罕山中街83号，公铁立交桥北侧，原盟公安局办公楼）一楼103，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办公电话：0482-8315782（江苏翔晟）、0482-8370125（内蒙古一证通）、0482-8370079（内蒙CA）。

2) 移动端CA锁办理：中心已上线移动端CA办理功能，手机端下载“新点标证通”APP即可申请。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新点标证通）。

4. 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 上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5. 如对公告内容有任何疑问或质疑的，请联系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6. 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发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吃拿卡要等腐败行为，请在工作时间拨打监督举报电话：0482-8370588/0482-8370096。

注：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如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拨打0512-58188511咨询）。

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之前须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参与开标。同时，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业务咨询电话：0512-58188511）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兰浩特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乌兰浩特市都林街铁西北大路35号

联系人：才鑫

电话：0482-8318322

邮件：44163020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兴安盟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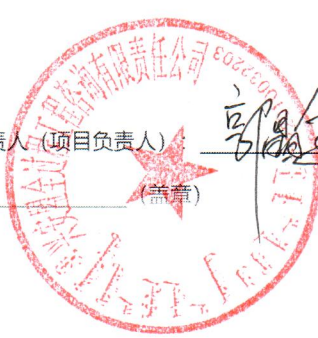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联系人：赵天宇

电话：0482-3831678

邮件：xamqgc@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